# 附件2

# 考察材料要求

一、考生本人准备材料

1、自传(个人手写、签名并注明时间，A4纸型，左边留装订线)。要求如下：

⑴对个人的学习经历(小学—大学)作详细说明;

⑵对个人的实习实践、工作经历作详细说明;

⑶对个人的家庭关系、兴趣特长、奖惩情况作详细说明;

⑷对个人诚信参考、遵纪守法，以及践行家庭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政治表现、能力素质的情况作详细说明。

2、填写考察表

《通山县城市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人员考察表》，填表要求：

⑴表格正面全部由本人如实填写;考察表反面“思想修养、政治表现、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学习情况”栏由本人如实填写;

⑵ “毕业院校(或工作单位、村、街道)意见”栏，属应届毕业生的，由毕业院校学生处填写并加盖公章;往届生有就业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无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的村或街道社区填写并加盖公章。

3、无违法犯罪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查询并打印证明，加盖公章。由考生本人负责到派出所索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需要介绍信的由考生与通山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地名区划股联系。

4、提取档案

考生要查清本人人事(学籍)档案保管单位，由本人自行到保管单位提取档案，需要调档函的由考生与通山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地名区划股联系。

管档单位不提供考生本人自提档案的，请将档案送达：

通山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地名区划股 陈文勇（收）

联系电话：0715-2358799

5、提供个人征信信息

考生到当地人民银行打印银行个人征信记录和在网上打印法院被执行人信息记录；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由本人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开具提供。

二、现实表现材料

现实表现材料由毕业院校(或工作单位、村、街道)出具并加盖公章。属应届毕业生的，由毕业院校学生处出具;往届生有就业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无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的村或街道社区党组织出具。

证明材料应对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要写明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是否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通山县民政局

咨询电话：0715-2358799